借住房屋装修后又拆卸无需赔偿房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2/2021\_2022\_\_E5\_80\_9F\_E4 \_BD\_8F\_E6\_88\_BF\_E5\_c36\_52964.htm 案情: 廖文清与廖文武 系兄弟关系。廖文清按房改政策购买了一套住房,后将该房 借给其兄廖文武结婚用。廖文武入住前进行了装修。廖文清 夫妇在接收房屋时发现该房的壁橱、木地板等装潢设施遭毁 ,遂诉至法院,要求廖文武夫妇赔偿其损失。审理中廖文武 夫妇认为该装潢是自己结婚时花钱所建,将之取走(破坏) 是自己的权利,与廖文清无关,故不同意赔偿。对于是否应 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,存在不同意见。 评析: 笔者认为,如 果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,则造成以下后果:廖文武毁坏了自 己的财产,却被判赔钱,廖文清没有财产损失,却获得了赔 偿,显然违背了民法的公平原则。 从民法理论来看,装修涉 及到"添附"性财产的分配。"添附"是指不同所有权人的 财产或劳动成果附合在一起,形成一种不能分离的新的财产 权,如果要恢复原状,在事实上不可能或经济上不划算。添 附主要有混合、附合和加工三种形式。附合是指不同所有权 人的财产结合在一起而形成了新的财产,与原财产虽然能分 离,但分离后会导致原财产价值大大降低,或者分离所要付 出的成本太大不划算。如甲购买乙的瓦盖在自己新建的房屋 上,但甲没有按双方约定及时付款,为此酿成纠纷,乙诉至 法院要求返还财产。这时,乙的动产(瓦)就是附合在甲的 不动产(房屋)上,要将瓦卸下返还给乙,必将导致甲由于 盖瓦所付出的成本白白浪费,而且还要贴上卸瓦和运输的成 本,这样很不划算,因此,法院不能支持乙的主张,只能将

瓦的所有权判归甲所有,再由甲给付乙瓦的价款和延期给付 的违约金。处理因附合产生的纠纷的原则是:新财产归原财 产价值大的一方所有,如果是动产和不动产的附合,归不动 产所有权一方所有。上述案例中的房屋装修就是一种"附合 "。本案中,廖文清将自己的房屋借给廖文武结婚使用,且 在廖文武装修时没有表示异议,可以推定廖文清是同意廖文 武对其房屋进行装修的,即同意廖文武将其动产(装修材料 ) 附合在廖文清的不动产(房屋)上。从一般处理来说,考 虑到廖文武的装修材料虽然可以拆除,但需要付出很大的拆 卸成本,而且,拆下的材料没有什么价值了,因此,出于保 护动产所有人廖文武的利益,法院可以判决装修归廖文清所 有,再由廖文清补偿廖文武相当于装修价值的款项。 但本案 的特别之处在于,廖文武在廖文清起诉前处分了自己的动产 (毁坏了部分装修),表示他不主张装修所引起的增值财产 的所有权。从这一前提出发,在拆除装修没有影响房屋的整 体价值的情况下,廖文武不负有赔偿之责。但法院可责令其 恢复原状或补偿相应费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